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
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,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,並自即日起生
效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2.02.03 竹監桃站字第 1120023624 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2月9日
	總號 048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20023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行政院函、附件3-毒品之分級及品項)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卓玉琦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5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alicia521039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
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3路監交字第1120012357號
函辦理。(檢附來文及附件)
- 二、請貴公會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

幹事 簡家

正本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77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10052

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110454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院長 蘇貞昌

112/01/19~112/02/04



1120002373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46 (刪除)	本項刪除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67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 己酮 (3,4-Methylenedioxy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DPHP)	本項修正
346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 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 α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u tylone)	本項新增
347 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39 <u>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</u> 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	

EY24

EY24